

王
理
氏
之
子
務
勤
勞

民政廳衛生局
連波廳衛生局

街生紅
修集小安部

鄧社
字第
2311
號
文別
代先

送達
機關
吳山知府
秋令部
別類

附 件

379

國經

由事
按年有出少如政府定議各三年一度大計以月付法
筆後月情完諸後是易也

秘書長

丸
丹

稿

九月廿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主席

九

— 14 —

月	月
日	日

時送核

廳長

省北



九月廿五日

時善寫

核稿

月
日

時校對

稿

九月廿九日

時蓋印

處
長

九

擬

卷之六

號

海山先生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判	送	擬	交	辦
行	核	稿	辦	辦

430

代電

興山縣政府本年十月廿一日府一社字第一二五〇六號代電暨附
件均悉。茲核後，以一下原實統計，到九月條第一項內，予
修築易鄉道路。查本年府前所報，如修築建設等，知
觀完縣上具報，第二項內，如大小型整修田水和，應知修
程，列入本年度少理水和工程，查報表內，報核三，以告造
度，雖以分係，係係，但應以鄉鎮為單位，查原實統計
到九月條第一項內，如修築第二項，如改為一鄉鎮，按安，除
村報社，查鄉鎮，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
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查原實統計

實施成果報府核辦

為案有以府申

有社之印

又

社會部三令擬年有山和以府年府一社之印

以代電責送該和之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年

別動隊及民衆報年等件請呈核呈請降格後行

呈報等以候另案核辦并指後送外相查核同原

件即原電請查核為荷此有以府申有社之印

附件即原

二
九
八
一

46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案內因在本部主官部任業經知照

簽証相立是往

查照辦理

此致

社會部

城子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效曾

參謀處
處長

代

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果内關於本會主客部作業能簽註相印

呈請

核辦迄迄為荷

此致

保
安司令部

附原

衛生

湖北

九

朱郭胎九
張月九
衛生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函稱本廳主管部份業務經登記相立

送准
核准登錄轉為存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九

徐克視

雷

許錫純

華祥

附部社時二
2311

貴廳核答速時為荷！

貴廳候答速時為病

考致

建設廳

民政廳



耐

王有目
石索
重負
何融軒
蒙

案內有因

省

部

主事項相應移請

查三核處正办与存

此改

大政廳

建設廳

衛生廳

保衛司令部

50

湖北省政府

秘書處

湖北

省

政

府

社

會

處

便

箋

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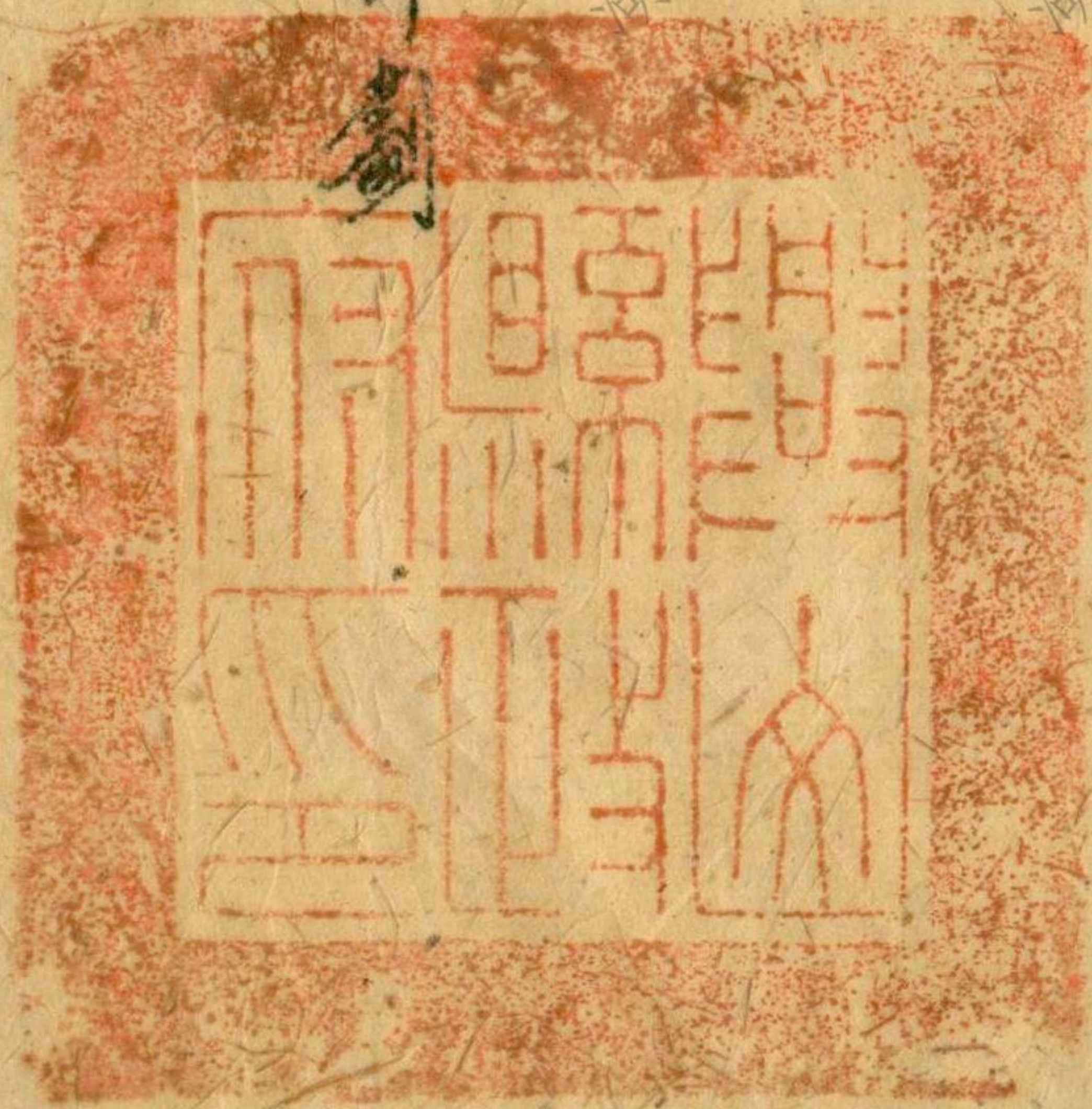


37年8月1日	時
國	主
子	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古學初階國朝名臣及家範并利人三修

52
興山縣六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53
興山縣不_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本計劃依據湖北省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及本省各縣實施情形擬定之

第九條：凡在本縣居住之男青年不論本籍或暫住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者均依本計劃之規定服務義務勞動

第二章 主辦機關

第十條：義務勞動在縣^由義務勞動服務團督導指揮及校核外各鄉由鄉公所負責指揮之

第十一條：同一區域區須依用兩鄉以上之勞力者由縣政府督勵各該鄉

公所合併舉辦

第五條：前條工程所需勞力由義務勞動服務團派員勸募其需要數

目呈請縣政府令飭各該鄉公所均負担之

第三章 組織管理

第六條：咸武與山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按照規定按在縣下二鄉

每鄉編為大隊一百二十人每大隊編為中隊一百二十人中隊

中隊編為小隊負分層指揮之責

第七條：義務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兼任副

團長由縣長聘請省派義務勞動主任督導兼任並設總務

任調作業五組各組人選由縣長遴調任用大中小隊長由鄉

係甲長兼任之

第八條：鄉公所應於義務勞動開始前責由戶籍幹事將應服務義

勞動人數造具名冊公署之責是報縣政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得由本人申請更正

第四章 興辦事業

第九條

義務勞動以興辦左列事項為中心事業

一 修築縣鄉道路及協修省道事項

二 興辦火小型農田水利事項

三 協助辦理各項列入事業年度計劃之公益事業

三 鄉公所共造產事項

四 同業公會

四 建築碼頭堤壩及其他公益衛生事業設備事項

何榮助卿是河馬
出前經各縣往所
建設此則款已
施之具實
國能師公

查其並產誰
得分係任意但
以鄉鎮為單位其
鄉鎮二字應改為
鄉鎮教委

54
主長
縣府

小

張
鄉鎮
八十九
年
月
日
代
理
人
章

志

朱永新

五、建築城區東西兩門外堤防

六、其他公共福利事項

第十條：前條第二項工程於黃陂坪張家壩朱邑坪各修塘渠五處第四項於城區附近建築碼頭四個並於大水坑七里山各建營據點五處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營據點各隊役員辦理除城區碼頭及城門外堤防並營據工事限本年上半年度完成縣均限本年底完成修築道路及鄉保造產兩項由鄉公所派員隨時督辦之

第五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勞動時間除鄉保造產一項項按時督辦外其餘事業應於

55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依照規定每年不超過
十曰並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勞動團酌情另議
延長之

前項延長時間以不影響農事為原則

第六章 服務規定及待遇

第十三條：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不得無故請假緩召及免召

第十四條：義務勞動所需普通工具應由服務人攜帶其需特種工具由主辦

機關供給

第十五條：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批征集之每次征集人數不得

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義務勞動一律自備膳宿如工作地區在十華里以外者由各隊長
決定其膳宿地點

第十七條：服務者於工作時發生疾病應酌予休假並由各隊長設法延醫
診治其患重疾者准其返家延醫並視家庭環境酌給醫
藥費

前項患重病者經醫証明屬實後所給予之假期內以兩日折
抵勞動服務一日

第十七章 實施步驟

第十八條：宣傳：在勞動未開始前由縣政府佈告曉諭並利用各種集

會予以擴大宣傳俾收實效

第十九條：在征召期內確有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十、十一兩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免徵役且外餘人得依本計劃處征服役

第二十條：指導：勞動時期團長或副團長及各隊長應親赴各工作地區巡視指導如不程特殊得由勞動團長請縣政府遴派技術人員指導推行

第二十一條：驗收：義務勞動完畢後勞動團得派員會同各級隊長負責驗收其成果並填具成績報告表呈由縣政府核轉檢查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義務勞動完成後由縣政府根據各鄉公所報驗收成果視其

成績優秀依法予以獎懲

第十五條：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應依照規定遞報省府核
予撫卹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六條：各機關學校義務勞動之征召由勞動團按照實際情形酌
量辦理不適用本計劃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計劃自呈准之日施行

157

中

華

民

國



八

本

年

六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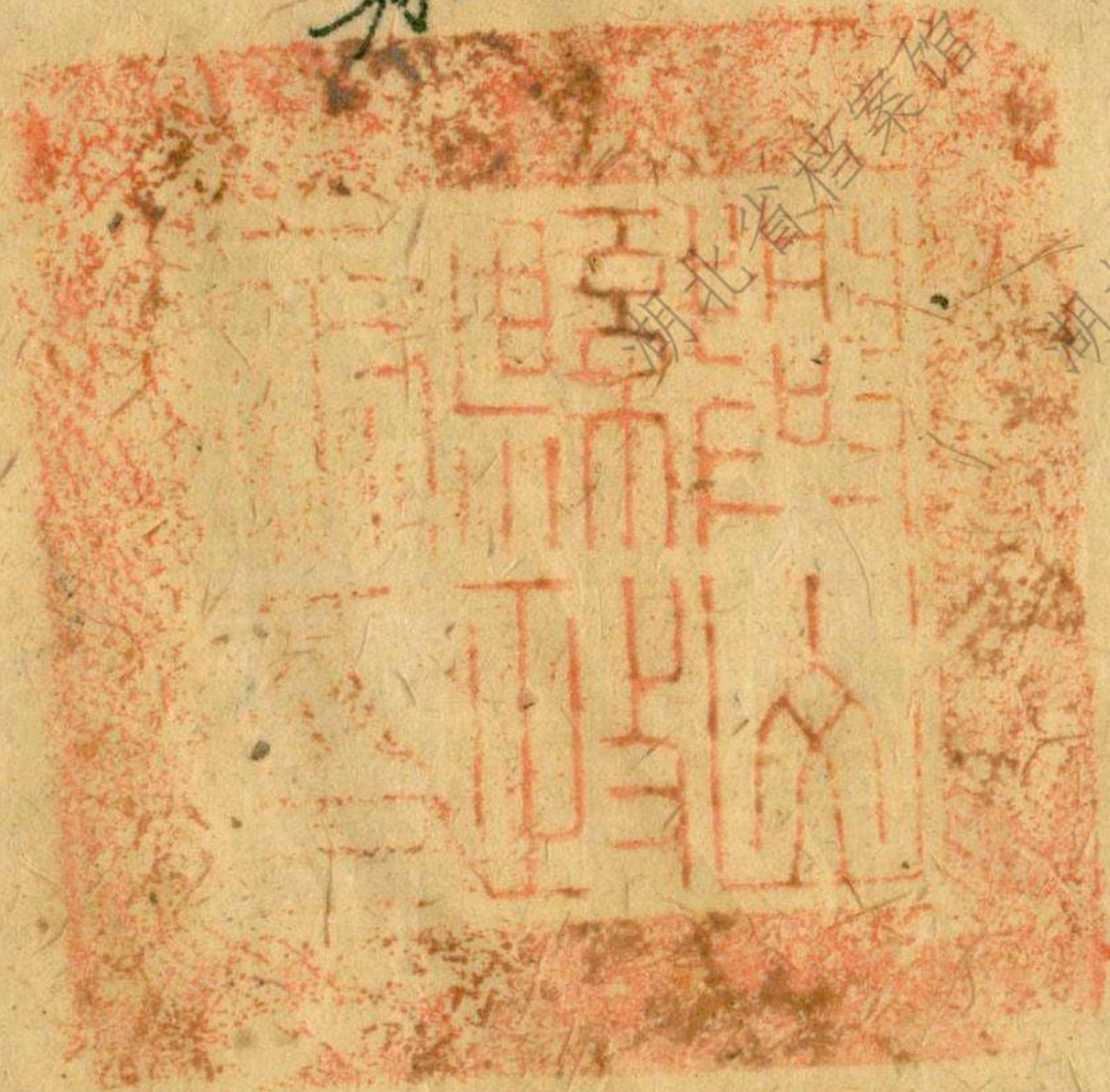
日

興山縣縣長夏德崇



日

58
興山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職員名冊



興山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職員名冊

職別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	備考
團長 夏德崇	男	四〇	麻城	興山縣縣長	兼任
副團長 彭志成	"	三七	興山	本團主任督導及 憲兵大隊長	"
總幹事 張盛武	"	四五	"	興山縣政府 第八科科長	"
總務組長 趙景聚	"	二九	"	興山縣政府 指導員	"
征調組長 孫開文	"	二六	"	興山縣政府 指導員	"
作業組長 談儒林	"	二七	"	興山縣政府 技士	"
組員 李佳慶	"	二七	"	興山縣政府 科員	"
組員 王大梅	"	二八	"	興山縣政府 辦事員	"

攷

僱

員

余道宏

男

四〇

瑪陽

僱員
興山縣政府

兼任

60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六月

興山縣縣長 夏德崇



日

社會處

二科

陳

玩高印楚

果

1958

61908

區

日

刻

社會部代電

發文 社勞義字第

30225

號

民國

中華民國卅七年拾月廿日

日發

事由

准電送興山縣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副復請查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公鑒本年九月廿九日省社二特

字第一五七八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經核尚

合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社會部勞義

一面寄印

批

陳

陳

22-10-28 時 社字第 14382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周毓士

監閱陳則釗